

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落實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經營管理，並規範本府與受委辦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以保存、維護及解說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爰制定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共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經營管理、觀光保育費收取及運用、導覽人員培訓等事項，得委辦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委託立案團體辦理。(第二條)
- 三、管理單位之經營管理計畫應列項目。(第三條)
- 四、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例外事項。(第四條)
- 五、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陪同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由管理單位給付導覽津貼事項。(第五條)
- 六、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辦理方式。(第六條)
- 七、管理單位應依法編列預算辦理之事項。(第七條)
- 八、觀光保育費核定、公告事宜及免收、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規定。(第八條)
- 九、觀光保育費使用用途。(第九條)
- 十、有關評鑑事項及導覽津貼、專業導覽費及觀光保育費之審議；另管理單位違反經營管理計畫書之處理。(第十條)
- 十一、辦理評鑑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第十一條)
- 十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廢止及終止委辦或委託。(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